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4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自2018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公司认为在此情况下继续推行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并与激励对象协商，公司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3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206,000股，回购价格为5.435元/股。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5.60万股，由于公司尚未完成办理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手续，公司计划连同本次拟回购3,206,000股股份一同注销，因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962,000股，由目前的1,088,491,792股减少至

1,084,529,792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088,491,792 元减少为 1,084,529,792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